

淄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版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马家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46 号）……………（2）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石沟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56 号）……………（2）
-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鲁子峪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57 号）……………（3）
- 关于对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实行区域限行的通告……………（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17 号）……………（5）
- 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19 号）……………（15）
- 关于印发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22 号）……………（32）
- 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23 号）……………（44）
- 关于 2023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24 号）……………（46）
- 关于印发《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28 号）……………（48）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马家庄村村庄
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46 号

西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申请批复〈淄博市淄川区西河镇马家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的请示》（西政字〔2023〕49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请示内容。现予批复，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石沟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56 号

太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石沟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太政发〔2023〕143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鲁子峪村村庄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川政字〔2023〕57 号

太河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关于报批〈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鲁子峪村村庄规划(2022—2035 年)〉的请示》(太政发〔2023〕144 号)及规划成果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请示内容，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规划的严肃性。

此复。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实行区域限行的 通告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有效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为市民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空气质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淄川区实际，对货运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禁限行区域及路段

1. 限行区域：湖南路（不含）以西、庆淄路（含）以东、文峰路滨河路（含）以北、胶王路（含）以南的中心城区主次道路。
2. 禁行路段：颐泽将军大道吉祥路路口（不含）以东至颐泽将军大道淄城东路路口（不含）以西为禁止通行路段。

二、禁限行管理规定

1. 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全天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2. 轻型货车（不含工程运输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全天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3. 城市物流配送货车、4.5T 以上新能源货车除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7 时至 18 时 30 分以外，其他时段允许驶入限行区域。

4. 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新能源货车及密闭运输要求的新能源渣土车和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后，除每日 7 时至 8 时 30 分、17 时至 18 时 30 分以外，允许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5. 中型、重型货车每日 22 时（含）至次日 5 时（含）允许驶入限行区域的胶王路路段（胶王路湖南路路口至胶王路庆淄路路口）。

6. 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全天禁止驶入限行区域和禁行路段。

三、禁止通行车辆因生产生活、市政工程建设等确需在禁限行区域路段、时段通行或停靠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辆通行证（码），按指定路线、时间通行。

四、对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中型和重型货车不予办理车辆通行证（码）。

五、遇有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时，预警应急响应期间中型、重型柴油货车在禁限行区域内禁止通行。

六、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道路施工等特殊限制通行的，另行向社会发布通告，所有车辆按通告要求执行。

七、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

八、本通告所称城市物流配送货车是指在淄川区从事货物运输服务的厢式货车和封闭式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工程运输车。

九、对违反货运车辆限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十、本通告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的《淄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中型及以上载货汽车实行区域限行的通告》作废。

与本通告不符的，以本通告为准。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3.1 预防
1.1 编制目的	3.2 预警
1.2 编制依据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1.3 适用范围	4 应急响应
1.4 工作原则	4.1 事故接报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2.1 组织领导机构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2.2 工作职责	4.4 应急救援结束
2.3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4.5 新闻发布
3 预防与预警	5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经费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治安保障
- 7 附则
- 7.1 奖惩
-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在本区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迅速有效的实施抢险及善后处理工作，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响应程序，防止误时误事情况的发生，确保应急响应工作科学、高效、有序实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川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依法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等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下简称特种设备）事故（含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

1.3.2 事故分级。按照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依次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3.2.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

别重大事故（I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1.3.2.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II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3.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III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3.2.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IV 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露，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作出补充规定。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科学有序。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将保障人民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

伤亡和经济损失，科学有序地组织实施。

1.4.2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为主，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积极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4.3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响应；重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省政府组织响应；较大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响应；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工作由区政府组织响应。

1.4.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和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1.4.5 快速反应，协调应对。有关单位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后，按照各自的职责快速作出反应，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应对。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领导机构

2.1.1 领导机构

为加强全区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特种设

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组成。

2.1.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分管负责人作为办公室成员。

2.2 工作职责

2.2.1 区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组织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当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指挥现场抢救。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请示总指挥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具体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2.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新闻

单位对事故情况进行报道和对外发布通告，杜绝不符合事实的报道。

(2) 区法院。依法打击各类特种设备事故中存在的违法犯罪活动，严惩严重刑事犯罪。

(3) 区检察院。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负责对在事故中存在违纪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4) 区教体局。负责制定教育及体育领域特种设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 区工信局。负责对全区企业生产应急抢险物资进行组织调度。

(6)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

(7) 区住建局。负责组织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抢险救灾队伍，组织、参与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工作，组织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疏散、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应急运力保障工作；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开设管辖公路路桥绿色通道。

(9)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系统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

(10) 区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行业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1)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受伤人员的救护及治疗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救护及治疗的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1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协调，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咨询服务活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上报和统计工作，协助、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14)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负责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区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处置应急预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16) 区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服务应急预案；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湿度、雨量、气压等气象资料。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制定灭火预案，扑灭事故现场火灾；立足现有装备，积极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

漏，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恶化。

(18) 各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区指挥部实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协调指挥区指挥部各职能部门、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3.1.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依法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及时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依法申请特种设备检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防范事故发生。

3.1.2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查处违规行为,要通过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对安全隐患进行监控,发现一般以上安全事故隐患要责令设备使用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或超期整改的应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区政府。任何人发现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应向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当地镇(街道、开发区)报告。

3.2 预警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特种设

备动态监督管理体系,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3.2.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2.3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建设,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所和镇(街道、开发区)管理机构协管员以及大型企业、村、街联络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2.4 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化建设,按照“谁负责、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变更、报停、报废)、定期检验、安全监察、行政执法等信息录入“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系统”,保证系统数据完整、准确。

3.3 预警级别及预警处理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隐患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以下四级:

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隐患;

II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隐患;

Ⅲ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隐患；

Ⅳ级：发现可能造成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隐患。

3.3.2 预警报告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 (1) 化工企业火灾、爆炸事故；
- (2) 地震、台风、暴雨（雪）等气象灾害；
- (3) 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

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接报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区市场监管局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同时报告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出安全监察人员赶赴现场核查情况，并向区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具体通讯联络方式为：

区政府总值班室：5182228

区市场监管局：5181581

区应急管理局：5181128

区公安分局值班电话：110

区交警大队值班电话：122

区消防救援大队值班电话：119

急救电话：120

4.1.1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应报告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四) 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相关部门应报告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 发生事故设备的有关参数；
- (四) 事故的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五)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六) 事故发展趋势，是否会造成其他次生灾害；
- (七)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八)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九)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报告时间、报告人联系电话。

事故快报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具体情况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事故总体情况。

4.2 事故预案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级别。

4.2.1 IV 级响应

IV 级(一般)响应启动后,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先期处置,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分工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援情况。

4.2.2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

III 级(较大)以上级别响应或超出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启动区级响应程序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由区政府提请市政府,依法逐级上报决定。

4.3 现场指挥和协调

4.3.1 事故现场救援组织

区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成立下列救援专业组,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协调、指挥。

(1) 危险源控制组。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等。由消防队伍、专家组、企业义务消防抢险队伍组成,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

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配合。

(2) 伤员抢救组。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由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并由区卫健局负责。

(3) 安全疏散组。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由区公安分局、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有关人员组成,并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4) 安全警戒组。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由区公安分局和区交警大队负责。

(5) 环境污染监控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大气、水体、土壤等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污染扩散的环境应急处置措施,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 环境气象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风向、风速、气压、温度、湿度、雨量等环境因素进行监测,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环境气象参数,由区气象局负责。

(7) 专家组。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应急救援方案,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由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并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3.2 现场救援工作程序及要求

(1)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地划分危险波及范围，提出事故周边居民和群众疏散的建议，由区指挥部下达人员疏散指令，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

(4)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5)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危险介质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确认危险源，迅速开展技术检测，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对有毒有害介质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测定事故危害区域及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扩展，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难。

(6) 控制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

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消除环境污染。

4.4 应急救援结束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专家组可建议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

- (1)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2) 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
- (3) 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 (4)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5) 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4.5 新闻发布

区指挥部组织或者协助做好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新闻发布应遵循准确把握、正确引导、注重效果、严格把关的原则，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5 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区人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信、住建、文旅、商务、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协助开展现场取证和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分析及事故调查工作。

6 应急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受害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

进行。

6.1 技术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应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应急专业队伍及应急联络通信。加强对区特种设备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调研，建立由区特种设备资源、相关应急预案资源等组成的信息库，搭建应急联络网，保障事故现场所需资源随时调用。

6.2 队伍保障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和特点，由区市场监管局协调和指导有能力的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组建，并负责组织培训、教育和演练。相关管理部门和企业对应急救援单位的装备配置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应急救援队伍拉得出、用得上。

6.3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4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体系。救援储备应当实现布局、器材、快速出动、安全等方面的科学性，以保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伤

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助的支持和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器材和人员等紧急运输。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7 附则

7.1 奖惩

区政府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对在救援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职能部门直接责任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7.2 预案制定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根据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进行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指挥部组成机构联系方式.docx
2.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机构图.doc

3. 淄川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处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置流程图.doc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6 日

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淄博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淄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川区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区防指在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设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和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别负责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区防指指挥,分管应急、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的副区长及区人武部部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任副指挥,区水利局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负责同志任秘书长。成员由区人武部、宣传部、发改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人防服务中心、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淄川供电中心、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

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关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区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灾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 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行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区教体局指导监督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

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区工信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救灾资金支持。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国有苗圃防汛抗旱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做好房屋建筑、燃气和地下管线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按规定实施所管理工地停工停产;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公路畅通;配合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起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区水利局负责区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雨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

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行业领域内大型地下商场及大型商超地下车库的防汛工作；旱情发生时调度商场瓶装水、桶装水的相关信息。

区文旅局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参与救治伤员，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全区危化品、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当发生重大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事故后，参与协调指挥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区城市防汛

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区路段防汛排涝抢险工作；负责指导城区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做好城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区人防服务中心负责汛期单建人防工程的监督管理、参与汛期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单建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需要，配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城市防汛抗旱防台风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息。

淄川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区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淄川移动公司、淄川联通公司、淄川电信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保障抗洪抢险应急通信手段的畅通，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

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广播、电视台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加强广播电视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转移和救援群众。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防指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区防指成员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各镇（街道、开发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防汛工作实际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区水利局和有关镇（街道、开发区）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

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村(居)委会应当组织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开发区)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教体局、工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卫中心、气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村(居)委会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环卫服务中心、气象局等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卫中心、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雨水情、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对台风、暴雨、洪水、旱情、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卫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区水利局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区水利局应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等部门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区气象局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卫中心、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

4.2.4 干旱预警

区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要及时掌握旱情，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5 区防指预警

1. 防汛预警

(1) 预警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综合研判发布预警。

①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10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②预计淄河、孝妇河、般阳河、范阳河等主要河流将发生特大洪水，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部分河段出现洪水漫溢；

③预计我区小水库垮坝或数座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2) 预警范围

全区受台风、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

(3) 预警发布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4) 预警行动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和区防指部署要求，组织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指导本行业做好值班值守、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防指报送

监测预报信息。区水利局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区防指，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部门单位。区融媒体中心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移动、联通、电信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预警范围内区防指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救援力量预置、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和险情处置等工作。

(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解除。

①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预报未来 1 周无较大降雨过程，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内水库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②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2. 抗旱预警

区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

抗旱预警启动后，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镇（街道、开发区）密切关

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3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川政办字〔2019〕3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洪涝、干旱、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区防指根据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综合执法局、市政环卫中心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镇（街道、

开发区）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

一级应急响应：区防指指挥签发启动。二、三、四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镇（街道、开发区）、城区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2）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区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我区 1 座塘坝溃坝；2 座以上小二（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受台风影响，全区未来预报 24 小时降水强度为大暴雨，或局部区域 6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60mm 以上且可能持续。

（5）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发生轻度或以上干旱，且预报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7）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过境或影响淄川区，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3.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秘书长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落实防汛抗旱防御措施，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检查和整改，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 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区水利局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应急协同发改、水利、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 区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应

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协助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8)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镇办、城区产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2) 某条骨干河道发生重大险情；2条以上区级河道发生重大险情；骨干河道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2座以上塘坝溃坝或1座小（二）型水库溃坝；1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 受台风影响，全区未来预报24小时降水强度为大暴雨，或局部区域6小时内降水量达到80mm以上并可能持

续。

(5) 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 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或城区发生中度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7) 预计我区受强热带风暴(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有关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区挂包各镇办领导根据工作分工到达分管领域现场指挥调度,确保各项防范工作落实到位。

(4)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检查;组织行业相关抢险队伍做好险情等应急处置工作;按规定统计、核实并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 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区水利局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发改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7)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 区供电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气、防汛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9)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0)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

旱救灾等工作。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2 条以上骨干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区级河道发生漫溢决口。

(2) 1 座小（一）型水库溃坝或 2 座以上小（一）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3) 受台风影响，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水强度为大到特大暴雨，或局部区域 6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100mm 以上且可能持续。

(4) 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 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发生严重或以上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我区受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外围影响或过境，

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5.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 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电话或视频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5) 区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区水利局强化水情监测预报和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做好防洪抗旱工程调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根据相关镇（街道、开发区）请求，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发改局、水利局、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区委宣

传部、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等。

(6) 区水利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和市政环卫中心等部门单位组织做好城区供水供气保障、排水防涝和应急处置,维持城区正常运转。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区公安分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7) 区发改局做好灾区应急能源的保障供应工作,加大主干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维护力度。区供电中心统筹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的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区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做好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区防指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参照一级应急响应行动)。

(10)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11) 区防指作出安排部署,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各镇

(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前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开发区)的区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台风影响镇(街道、开发区)或强降雨镇(街道、开发区)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紧盯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1 条以上骨干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2 座小(一)型水库溃坝。

(3) 受台风影响,预报未来 24 小时降水强度为大到特大暴雨,局部区域 6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120mm 以上且可能持

续。

(4) 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 2 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或城区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预报我区受台风(影响我区最大平均风力 14 级以上)外围影响或过境,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5.6.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体成员和专家参加,滚动研判,安排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抢险救灾。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以属地为主成立前线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区政府各分管领导在做好分管领域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同时,服从抢险救灾指挥部其他工作安排,执行区委主要领导或防指指挥签署的各类命令。

(4)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区

抗旱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照规定续报行业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确保部门、行业人员、财产安全。

(5) 区抗旱救灾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区域调水,限量供水,压减工业、农业用水指标,组织力量拉水送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通报。

(6) 区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区抗旱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指示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镇(街道、开发区)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总指挥的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抗旱救灾指挥部),各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开发区)的区级领导、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提前研判分析,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措施,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督促实施,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台风影响镇(街道、开发区)或强降雨镇(街道、开

发区)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地质危险区、景区等区域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政环卫中心等部门单位紧盯立交桥、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5.7 应急响应终止

5.7.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区气象局解除暴雨台风警报、预警信号,且预报对我区无明显影响。

(2) 区气象局预报未来无较大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河道干流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全区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7.2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终止。

5.7.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各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单位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6.1.1 水旱灾害发生后,区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1.2 在紧急情况下,区融媒体中心、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微信、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由区防指根据需要向淄川人武部、武警中队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防汛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村居负责。

(2) 各镇（街道、开发区）、村居要按照人员转移避险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区供电中心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6 能源保障

区发改局组织做好煤、电、油、气等能源供需调配, 优先保障受灾区域和抢险救灾需要。

6.7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 开辟绿色通道, 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 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员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 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警戒工作, 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区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 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水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7 后期处置

7.1 调查评估

发生较大水旱灾害后,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开展调查评估, 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 共同做好灾后工作。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助发生灾情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等、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并按原程序报批。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 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

良好环境氛围。

各镇（街道、开发区）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 — $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 — 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

— $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 — 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 — $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 — 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3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10.1.4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 — 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 — 40% 。

10.1.5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 — 8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 60% 。

10.1.6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

10.1.7 城市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实际供水

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1.8 城市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1.9 城市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0.1.10 城市重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0.1.11 城市极度干旱：因干旱城市

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城区指我区的主城区。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川政办字〔2022〕23 号）同时废止。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

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淄博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淄川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确保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走在前，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1. 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创新平台梯次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储备培育库，形成“成立”、“成长”、“成熟”的可持续平台生态，推动创新平台提质升级，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做好第二批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优化整合工作，力争新增 3—5 家市级创新平台、1—2 家省级创新平台。（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我区“431”现代产业体系，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争取相关领域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区科技局负责）

3. 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双培育双提升”计划，将具备高企培育潜力的企业，纳入区级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力争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数量分别达到 170 家和 175 家。（区科技局负责）

4.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持续打造“三百三行”产学研合作升级版，深化“揭榜挂帅”、“科技副总”等引才机制，采取“项目点人”等方式引进培育国家级重点人才，实施“双百工程”，实现人才科技发展集团实体化运作，年内至少引育 10 名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3000 名以上高校毕业生，力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再次实现突破。（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5. 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淄博理工学校与高职院校交流学习，不断提升服务企业发展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推行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对口贯通培养规模。推进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围绕全区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重点建设 2 个省市级中职特色化专业。（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等部门配合）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制定《淄川区关于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体系，打通成果转移转化通道。立足“四

强”产业，依托金城医药中试基地等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推动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中试基地、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建设，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8.2 件。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区科技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突出“五个优化”主攻方向，积极围绕数字化智能化技改，深入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工程，加速技改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力争全年全区制造业技改投资完成 25 亿元，同比增长 12%。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3 家，开发绿色设计产品 2 种。深入推进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落实示范区建设、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确保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积极推动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激光产业两条新赛道建设，培育认定 2—3 个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培育认定新经济种子企业 2—3 家。培育壮大数字产业，加快推进中

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开展机电扩容、二期土建等建设任务。加快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强化靠前服务，依托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打造我区区域性产业算力中心。（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负责）

9. 持续壮大产业链群。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力争年内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装备产值达到 100 亿元，培育 100 家汽车零部件及服务企业。围绕新材料、纺织服装、建材建陶产业链，实施产业链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40%。抓好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集群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牵头，区有关产业专责部门、各相关部门等配合）

10.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动态培育库，加强分类指导、分级培育，推动技术、资金、人才、数据等要素资源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集聚，力争年内培育认定专精特新类和瞪羚类企业 15 家。（区工信局负责）

1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利用“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

业，打造一批传统企业典型应用场景，年内培育新一代应用场景 8 个。（区工信局负责）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等新能源制造业和环保产业。加强专业园区建设，招引培育核心企业。大力实施“新能源 101”工程，加快华电“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基地项目建设。落实市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方案要求，加快区域内环保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

13. 规范“两高”行业管理。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五个减量替代”适用范围，对新建“两高”项目增加能耗、煤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需进行等量或减量替代，制定替代方案。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等部门配合）

14. 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突出抓好服务业载体建设，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推进 10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全区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52% 左右。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夜间经济载体项目建设和夜间经济试点街区培育，争创夜间经济示范载体 1 个。（区发改局负责）

15. 建设质量强区。加强品牌培育，力争年内新增省高端品牌企业 2 家以上，“好品山东”区域公共品牌 2 项以上。实

施标准化战略，支持企业参与或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7 项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构建优良产业金融发展生态。常态化推进绿色项目银企对接，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接率 100%。持续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在库企业及项目的贷款支持力度。深化资本市场突破行动，重点抓好 33 家上市后备企业的动态培育工作。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年内力争政府引导企业出资基金数量突破 11 支，出资规模突破 200 亿元。（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民银行等部门配合）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7.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落实市“十大扩需求”行动，推动 160 个区重点项目、46 个市重大项目、12 个省重点项目建设，拉动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对列入省、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加强调度推进，做好增补争取工作。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

18.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鼓励支持汽

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开展好“淄在购物·乐游山川”、淄川城市生活艺术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新建改造乡镇商贸中心 3 个。加快发展网络零售，力争全年网络零售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19.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一体化升级工程。实施冷链物流提升扩容工程，推进冷链物流项目规划建设，提增高标准智能冷链仓储能力。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升级工程，推动物流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推进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等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物流业规划布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

20.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开工建设经十路东延，配合做好淄博南环线、淄博至济南等市域铁路前期工作。加快高快路网建设，实现济潍高速（淄川段）、临临高速（淄川段）建成通车。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41 公里，实施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84.7 公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住建

局等部门配合）

21. 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建改造综合能源港 1 座，完成充电设施 1220 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停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实施城区智慧泊车工程。（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2.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配合完成《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稳妥推进重点区域规划编制，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全面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善详细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3.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建立覆盖重点领域的能耗统计监测体系，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

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制定淄川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开展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低碳单位评价试点。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生态环保产业集群建设,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加强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研发应用。(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4.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推动华电集团“光储氢热”一体化智慧能源基地、淄川区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多能互补抽水蓄能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新能源高地、智慧能源产业范式,吸引 20 家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来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完成光伏装机容量 29.3 万千瓦。(区发改局牵头,区供电中心等部门配合)

25. 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进能量型锂电池、铅酸电池等储能项目建设,加快淄博明泰 100MWh 光伏铅碳储能项目建设。推进山东华电淄博淄川昆仑多能互补创新示范园项目建设。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区发改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

26. 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持续压

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发电机组规模,力争完成坤升热电两台机组关停任务。完成万元 GDP 能耗下降市下达目标任务。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应用矿井水资源供暖,淘汰落后热源,弥补供热空缺。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优化完善油气管网,加快济淄联络线等输油输气管道建设,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 5.6 亿立方米以上。(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27. 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市下达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实施全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行动,年内完成全区 6 家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57.1%以上,力争主要河流水质全面消除 V 类水体,水环境质量走在全市前列。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

28.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完成荒山绿化 6000 亩。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实施冲山小流域、龙湾峪小流域综合治理

工程，治理和改善水土流失面积 24 平方公里。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淄河、幸福支流、黑山支流、般河、七星河、五里河等 6 条河道创建美丽幸福河湖工程。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负责）

29.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实施“三河相通两库相连”引蓄水治理工程，推进太河水库增容工程前期工作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完成新建水厂 1 座，铺设管道 20 公里。（区水利局负责）

30.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实施再生水等非常规水利用，优化配置水资源用水总量和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全区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8000 万立方米之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700 万立方米以上。（区水利局牵头，区住建局等部门配合）

31.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新增绿色建筑 10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 10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区住建局负责）

32.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落实“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区直机

关工委、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3.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巡察问题整改。推动落实沿黄城市战略合作有关工作，推动齐鲁云商大宗商品 B2B 服务平台列入黄河流域省际合作事项。（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水利局负责）

34. 筑牢城市防汛排涝屏障。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完成相关河道治理。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汛能力；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应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组建高素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35.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持续做好黄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深入挖掘黄河文化与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的联系和发展脉络，持续完善淄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各级非遗项目数量达到 200 项、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量达到 150 人。（区文旅局负责）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6.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加快构建“一心、两环、三带、四片区”公园城市生态空间。统筹推

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完成 19 个市级重点项目。围绕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在特殊节日开展青年群体喜闻乐见的时尚活动，搭建更多消费场景，满足青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消费需求。（区住建局牵头，团区委、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7.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优政、惠民、兴业”，以全省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创建为契机，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智慧城市典型案例和数字应用场景，数字强区建设迈入全市先进行列。深化智慧监管“一张图”建设，立足监管模式和监管手段创新，拓展业务应用场景，实现对更多领域的精准、实时监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8.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实施洪山、钟楼 2 个片区 15 个小区改造。完成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制管网清零，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新增和改造提升园林绿地 100 公顷，建设社区游园（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10 个以上，建设廊道 7 公里。（区住建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39.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落实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持续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常住人

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和省级特色小镇建设。（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等部门配合）

七、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川特色板块

40.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落实市乡村振兴差异化推进机制，立足淄川区率先发展类定位，重点实施整区推进。启动文峰孝水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型）示范片区、峨庄乡村振兴（山区风貌型）示范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晒谷琉园”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建设，打造特色突出、带动强劲的乡村振兴样板。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新增区级人居环境示范片 9 个、示范村 40 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提升村貌整治。（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等部门配合）

41.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全力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大豆播种面积完成 6000 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 5.5 万吨以上。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蔬菜、水果产量分别稳定在 2.8 万吨、2.4 万吨以上，畜禽规模化养殖达到 85%以上，肉蛋奶总产稳定在 2 万吨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2. 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先行区建设。统筹五大振兴涉农资源,完成智慧农业公共发展服务平台(“1+5+N”)建设。实施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推动富硒、农文旅、食用菌等重点优势产业数字化发展,着力提升食用菌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抓好新希望六和数字牧场、黛青山数字果园等9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打造数字农业集群发展新格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43.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完善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支持脱贫村、经济薄弱村培育壮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齐鲁富民贷。持续开展“百企兴百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提升社会力量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工商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等配合)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4.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积极推进落实全市深化“以评促转”试点工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完善“一网统揽”区级平台功能,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优化“一网协同”政府运行水平,坚持数字政府、数字城市、数字社会一体推进,升级“无证明”服务方式,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

服务领域,推动高频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化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打造“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办事流程。(区发改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区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配合)

45.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开展“全面对标一流质效提升工程”,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市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区厚植本企优势十条政策,推进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费补助等政策,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进一步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在我区落地落实。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淄川分中心负责)

46. 加快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引导企业通过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业务,推进淄川经济开发区开放发展,打造外贸外资主阵地。(区商务局负责)

47.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区,提高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市场进出口占比。配合市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培育跨境电商主体10家以上。积极融入

“一带一路”倡议、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上合示范区发展,推动 2 家以上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力争全区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 66.5 亿元,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7 个。(区商务局牵头,区投促中心等部门配合)

48.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完善专业园区图谱,全力推动园区建设提质增效。落实济淄同城化发展战略,全力抓好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及济淄同城化工作。全面对接“齐鲁科创大走廊”,聚焦汽车制造、现代激光、生物医药、5G 等同质产业,以开发区、岭子镇为依托,打造济淄同城化产业转移承接区,将开发区建设成为济淄同城化“桥头堡”。(区发改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49.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顺利通过全国和省级文明城市测评,争创省级文明区。开展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行动,高品质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美德信用·有爱淄川”品牌。健全完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机制,开展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健全电子档案工作。常态化组织中小學生开展“进红色文化场所、听红色革命故事、担民族复兴大任、做时代新人”主题实践活动,传承红色精神。(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组织部、区

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50.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编写《淄川手造》,深入开展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年内取得标志性成果。持续挖掘利用好优秀地域文化,传承弘扬聊斋文化、陶琉文化发展,深化各级非遗资源管理,组织开展淄川非遗大集、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论坛、聊斋文化传承挖掘座谈会等活动。深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新活力。积极推动渭一窑址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51.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全新创排 10 部文艺精品,组织高品质文化展演活动不少于 11 项。新建公共阅读空间,配套建设城市书房 2 处,文化驿站 2 处,阅读书吧 5 处。(区文旅局负责)

52.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扎实推进“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工程,以“聊斋故里·水韵瓷都”城市形象推介为目的,以“手造淄川·礼遇般阳”区域品牌为载体,不断夯实手造企业提升发展平台,积极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设计提升,争取在数量、产业规模、展会参与、社会影响等各个方面成为山东手造“排头兵”。(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53.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以实现“文旅产业有效突破”为目标,高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

产业发展。加强 A 级景区创建和管理，争取年内创建 3A 级景区 1 家。（区文旅局负责）

54.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适时开展工业遗产普查认定，加强工业遗址保护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工业遗产申报工作。（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文旅局等部门配合）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5.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4 万元左右，增长率达 6% 以上，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高于居民收入平均增长水平。建立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区发改局、区人社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56.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乡村振兴先行区重点任务，积极争创试验区。根据学生生源变化，适时调整农村学校布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3 处。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 60% 以上。（区教体局负责）

57. 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组织开展社区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50 余项，提升齐鲁

体育舞蹈公开赛、围棋升段赛、乒乓球联赛、篮球联赛、五人制足球、露营节等赛事活动水平，打造品牌赛事。（区教体局负责）

58.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争创 1—2 个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 6 处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 85%。落实推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行动 20 条措施，持续改进医疗服务。（区卫健局负责）

59.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养结合融合发展，镇（街道、开发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均达到 100%。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村项目建设。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等部门负责）

60.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实现全覆盖，残疾人托养人数不少于 61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推进 10 大类 20 项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加快推动基本民生向品质民生转变。加大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等政策落实力度，提升救助工作的精准度和群众满意度。（区残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负

责)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1.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和省市防疫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推进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区卫健局负责)

62.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防风险、除隐患、惩违法、保安全”专项行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编制印发《应急手册》,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作。(区应急局牵头,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配合)

63.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年底前基本完成化解任务,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95%以上。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健全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制度体系,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快完善新一轮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持续加强智慧社区等感知微单元建设,深化社会面巡防机制,大力实施派出所标准化建设,做实“平安前哨”工程,扎实推进平安淄川建设。(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信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配合)

64.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强金融安全监测预警和协调联动,力争不良贷款率保持下降态势。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5.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镇(街道、开发区)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督导考评,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66.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市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3〕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根据国家、省、市 2023 年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3〕8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8 号）部署要求，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决策、政策解读回应、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梳理重点任务，明确公开责任，形成工作台账，确保落实到位，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巩

固提升，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廉洁政府，为谱写“强富美优”淄博的淄川新篇章、努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贡献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夯实常态化工作基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点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公开情况作为季度检查重点，查出问题通报各部门单位并在年度考核中作为扣分依据。

（二）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组织完善本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

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动态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适用主体清单，列入清单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相关信息要全部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汇聚展示；对以汇总链接形式在平台进行集中展示的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三）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强化领导干部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积极协调组织部门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四）进一步巩固“管业务就要管公开”工作模式。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在部署安排业务工作的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具体要求并督导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规划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行政执法信息、重大行

政决策预公开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公开工作的具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梳理形成本单位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实情况要纳入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予以公开。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检查和跟踪督查，及时开展工作情况通报。

（三）强化检查监督。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检查按照“日常抽测、季度检查、年度考核”的方式开展，日常抽测、季度检查通报问题计入年度考核成绩，占比不低于 50%。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查出问题举一反三、认真整改，整改确有难度，不能在规定时限完成的，要及时与区政府办公室对接。

请各镇（街道、开发区）、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工作台账报送至公务邮箱：zcgov@zb.shandong.cn 备查，并及时在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组

织管理-工作推进”栏目公开发布。

联系电话：5181064。

附件：1. 2023 年淄川区政务公开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表.doc

2. 淄川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3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的 通知

川政办字〔2023〕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23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好八件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实施孕前优生健康和“两癌”检查。为全区备孕夫妇进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从源头上预防和阻断出生缺陷的发生，提高人口素质。扩大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覆盖面，切实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巩固提升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年内完成 2 万名 35-64 岁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卫健局）

二、开展基层文化品质提升行动。建设城市书房 1 处，建成后开展各类主题阅读活动，倡导广大妇女“用知识立家，以知识兴家，靠知识富家”。组织参加淄博

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完成 5 个科技创新项目比赛。开展 10 场助力“双减”——科技进校园系列活动，拓展青少年的科学知识储备，切实提高我区青少年科学素养。（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科协、区财政局）

三、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双泉小学建设，新建山水文园配套幼儿园，改扩建杨寨镇中心幼儿园、淄川区多彩童年幼儿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四、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推动儿童友好元素融入社区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 3 个。开发覆盖 8 处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的儿童友好服务地图，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引导儿童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提高儿童的科学、人文、艺术等综合素养和认知探究能力。充分利用“为成长

赋能”乡村家长训练营，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助力学生成长。（责任单位：区妇联、区发改局）

五、实施心理健康辅导行动。利用淄博理工大学彩虹之光心理健康中心，建立心理健康云平台，开通心理援助公益热线。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培训心理健康骨干和心理健康辅导员，针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心理健康评估筛查、心理危机早期干预等服务。（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六、实施巾帼就业创业创新。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会 100 场，开展家政、母婴护理、电商等技能培训，促进妇女就业。坚持培训内容与广大妇女需求相结合的原则，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妇女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升我区广大妇女的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

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对 0-17 岁儿童，经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价值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救助。定点机构集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 10 个月，每年补助训练费 15000 元/人、生活费 2500 元/人，“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救助每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每年补助训练费 5000 元/人。（责

任单位：区残联、区财政局）

八、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为我区 200 余名孤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440 余万元。其中，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848 元/月/人，重点困境儿童 1364 元/月/人，保障我区孤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以“希望小屋”“牵手关爱”等项目为抓手，了解孩子生活上的困难，与社会爱心人士对接，实现孩子们的“微心愿”。深化希望小屋困境儿童“城市体验”活动，丰富孩子们的课后生活，真正做到思想上关心、精神上关怀、生活上关爱。（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团区委、区财政局）

区政府督查室、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要定期督促调度，确保八件实事在 2023 年年底完成。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每季度末将实事进展情况电子版及盖章 PDF 版报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联系电话：5181763，协同办公邮箱：淄川区妇联）。

联系人：刘焯红 朱滢榕

联系电话：5181763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2023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序号	实事名称	责任单位	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免费实施孕前优生健康和“两癌”检查	区妇联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2	开展基层文化品质提升行动	区文旅局 区科协 区财政局		
3	实施优质教育资源扩增赋能行动	区教体局		
4	实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	区妇联 区发改局		
5	实施心理健康辅导行动	区教体局		
6	实施巾帼就业创业创新	区人社局 区妇联		
7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	区残联 区财政局		
8	实施特殊困难儿童关爱行动	区民政局 团区委 区财政局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 的通知

川政办字〔2023〕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区建设，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乡镇教育振兴工作方案》（淄政办字〔2023〕36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学校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乡村教育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保持在 1.05 以内，力争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 2035 年，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学校特色多样发展，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全力打造“学在淄川”教育品牌，努力建设鲁中教育名城。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行动。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持续推进乡村学校党建特色品牌项目创建活动，强化

“一校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建设，引导各基层党组织聚焦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工作的突破落实，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探索具有淄川乡村学校特色、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的党建带团建、队建模式。发挥乡村学校地域优势，挖掘乡土文化特色，丰富乡村学校育人场域，推进乡村学校全环境立德树人，乡村学校（幼儿园）制定实施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发挥全国乡村温馨校园蓼坞中学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扩大省市级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数量。建设文明、绿色、书香校园，强化学校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功能。筑牢学校育人主阵地，全面推广全员育人学生成长导师制。强化淄川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探索建立“三维四环两路一中心”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模式，打造“般阳花开”家校社协同育人品牌。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强化实践育人。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和有一技之长的家长进校园，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区教育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

区妇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二) 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十四五”期间全面开展省市县三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工作, 加强昆仑镇、双杨镇省级强镇筑基试点建设, 推进寨里镇、龙泉镇市级试点镇发展, 全面发挥强镇筑基试点镇驻地学校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 逐步实现省市区级强镇筑基工作全覆盖。探索学区制管理, 以镇为单位设立学区, 设学区主任和教育指导员, 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条件成熟的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 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 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 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三) 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档升级行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 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 力争到 2027 年所有乡镇学校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 II 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等设施配备, 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午餐、饮水、取暖、消暑、如厕、学生上放学交通等办学条件, 实施乡村学校护眼灯改造, 满足学生用眼卫生需求。实施乡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 加快合班并园进度, 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活动场地、保教设施设备、幼儿图书、玩教具等短板, 进一步优

化办园条件, 力争到 2027 年所有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学生上放学使用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 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区教体局牵头, 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 实施乡村校长选优培育行动。探索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提高学校自主发展积极性。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选任和培训力度, 开展青年干部赋能培育工程, 创新优秀青年干部人才培养选拔机制, 搭建青年干部成长平台, 储备一批业务素质精、管理能力强, 能担当的乡村青年干部人才。严格校长选任条件, 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 到 2027 年, 区内 45 周岁以下乡村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 50% 以上。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制度要求。积极推荐优秀乡村校长参加省市级专题培训及“国培”“省培”, “淄川名校长”、名校长工作室成员等推荐评选坚持向乡村校长倾斜, 全方位提升乡村教育领头人专业素养和领导能力。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体局牵头, 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 实施乡村教师配置增效行动。优化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山区生源少的中小学,可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根据城乡教师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制定乡村教师招聘方案,优化乡村学校教师配备,解决结构性缺编情况。探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向“走教”教师倾斜。继续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积极落实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至 2027 年,每年安排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深入推进城乡教师交流,探索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要求,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到 2027 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六) 实施乡村教师激励赋能行动。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根据需求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在各级各类宣传选树或推荐、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倾斜。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提高教学实绩权重,突出教书育人中

心地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配合)

(七) 实施城乡教育协同发展行动。持续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每年培育 1-2 个示范性教育集团。指导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到 2025 年实现结对全覆盖,扩大优质教育集团覆盖面。持续推进城乡教研共同体建设,扩大向乡镇学校送教送研力度,加强对乡镇名师工作室教研倾斜力度。支持城区学校骨干教师、名师在乡村学校建立名师工作室,全面落实区级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强化对乡村学校的定点教研。推进乡村中小学“名师工作室”建设,省、市强镇筑基试点镇至少建有一个市级名师工作室,每年至少在镇驻地学校、乡镇上 5 节公开课、示范课,通过教学观摩、教学研讨会、送教等形式,开展教学研讨活动。发挥教研员资源优势,组织相关学科骨干教师与镇驻地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深入指导教育教学。强镇筑基试点镇包校教研员每学期至少深入学校听课 8 次,帮助学校更新教学理念,掌握现代教学方法,为每个镇驻地学校打造一节“名师课堂”。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提

升办学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八）实施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创新行动。指导乡村学校发挥聊斋文化、陶瓷琉璃文化、农耕文化等地域文化优势，开发特色课程，开展耕读教育。规范学校社团建设，组建具有本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遴选推广乡村学校特色精品课程。开展“教育+”社会资源共建活动，整合省市级研学基地，设计自然地质类、农业劳作类、工业研学类、传统文化类、爱国教育类等5大类精品路线。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到2027年实现乡村学校学生在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有一次高质量进城研学旅行、实践活动等拓展视野的机会。加强乡村学校小班化教学研究，指导开展差异化、个别化教学研究。在区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单列乡村教育振兴专项课题，提升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文明办、团区委、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九）实施数字教育融合赋能行动。完成智慧校园建设，推动乡村学校教育专网升级，实现网络提速扩容，到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支持镇驻地学校直（录）播室建设，实现镇驻地学校直（录）播室全覆盖。坚持应用导向，进一步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按照区域整体推进、学校按需应用原则，推进城乡交互式在线教学常态化实施。遴选名校网络课堂、名师课

堂、网络教研优秀应用案例，以活动促应用，以应用促融合，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信息化教学新常态。立足乡村学校课程发展需求，打造乡村学校专属课程资源，逐步实现乡村学校教学资源共享、教学内容共建、同课异构共教共学。

（区教体局）

（十）实施乡村特殊儿童关爱服务行动。落实《淄川区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计划（2022-2025）》，完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布局，到2025年，每个乡镇各建设1个初中、小学、幼儿园资源教室。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落实乡村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要求，做好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安置工作。落实《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牵手关爱行动”等公益暖心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孤困境儿童全面健康发展。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乡村学校校园欺凌管控预防工作。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和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落实“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关注学习困难群体学生，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关爱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提升学生资助精准化水平，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工作程序，对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脱贫享受政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家庭儿童予以重点关注及帮扶，确保学生

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切实做到应助尽助。

（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

三、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和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编制重点项目清单，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体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区发展改革局配合）

（十二）强化专业支撑。依托省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组建专家队伍，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

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区教体局牵头）

（十三）强化督导评价。严格落实省对市、市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方案关于乡村教育振兴有关要求，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推动政府科学高效履行教育职责，推进乡村教育发展。优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体系，强化督导队伍建设，以教育督导责任区建设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为抓手，助力提升乡村学校办学质量。（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农办配合）

附件：淄川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
重点项目清单.docx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川区人民政府网